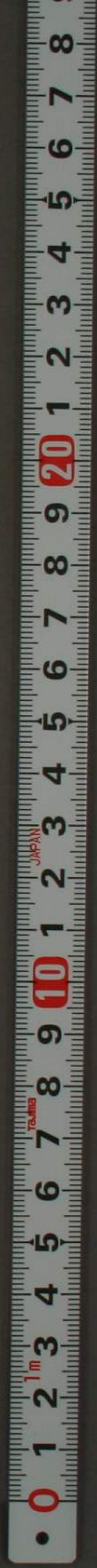


令義解

二

神 僧 戶
祇 尼

73
6333
2



抄云日本記云天照大神
方織神衣居於殿
古語拾遺曰天照大神織
神衣謂古語亦多倍
分注或誤或
○旧事記云天照命孫造
不綿及麻并織布矣古語
云荒妙也神宮云云和妙
衣者服部也荒妙衣者麻
分注或誤或
清氏各自潔身始從今月
百織造至十四日供祭

分注神衣下有行交六十
九字
叙云謝川社系大神衣宗
三枝祭以下次序錯亂
定而祭不宗者不祭即
大神類之神也以三枝
分注或誤或
嚴博而祭大神供此云
廉灵和是祭也
以文野野府記長元元年
十月廿五日卯宅神祭
清輔與後抄曰保食神
宅神也
文德記仁壽二年十月率川
坐大神御子使國神率川
阿波神並授後五位下
叙云京四方大路最極占部
等祭牛皮并鹿猪皮用
也此為鬼魁自外莫末宮
内祭之右京職相預古記
无別

仲冬上卯相嘗祭叙云大
倭社社祭宇奈太利尉
住吉大神大神穴師
神卷向神池社地思地
神意富時葛木鴨鴨朝
紀伊國生日前國懸須
伊太祁曾鳴神已上
神主等請受官幣帛
祭
延喜講書私記曰調庸尙
前光祭神祇相嘗祭後
奉山陵号荷前也
恩智大内河内高安郡
恩智神社頭注云御食
津神也

也。此神服部等齋
或潔清以參河赤
引神調系織作神
衣又麻續連等續
麻以織敷和衣以
供神明故曰神衣
三枝祭謂率川社
枝花飾酒樽祭也
故曰三枝也
季夏月次祭謂於神
與祈年祭同即如
廢人宅神祭也
道饗祭謂卜部等
於京部四等

變成甘水浸潤苗稼得
其全稔故有此祭之
風神祭二祭也廣瀨龍田
風不吹稼穡滋登故有
此祭九讀此四祭者先
讀神衣其次三枝其次
大忌其次風神即與公
式令連署義同以下
諸祭並准此例也
鎮火祭謂在宮城四方
外角卜部等鑽
火而祭為防火
災故曰鎮火

隅道上而祭之言
欲令鬼魅自外來
者不敢入京師故
預迎於道而饗過
也

孟秋大忌祭
季秋神衣祭 謂與孟
仲冬上卯相嘗祭 謂
倭住吉大神穴師
恩智富葛木鴨
紀伊國生日前神主各受
類是也

風神祭 叙云即神嘗祭謂神衣祭日祭食等具
祭宇奈太利村屋住吉津府古記无別
神嘗祭 使集
下卯大嘗祭 謂若有三
卯為祭且不止
更待下卯也
下卯大嘗祭 謂若有三
卯者以中

長羊卷二

二

言友按年中秘抄十月
朝則諸神相嘗祭及
外每年所司行事
セハ不審モシクハ後人

左記記寬仁四年
召陰陽寮令勘
給之下史令行
月十九日祭云及
料請奏陰陽寮

或曰九讀以下十四
穴云孟夏仲冬等
日祭乃可流下卯祭
篇所次又律目録
本朝月令曰或記曰
式率川坐大神御子神

字書曰陰
陽氣曰四
陰音田又
音例

潤苗稼得此祭之廣瀨龍田
欲令下
祭者故有
四枝者先
即與其次
以下
也
部等鑽
宮城四方

字兼白陰
陽氣亂曰
瀆音田又
音例

或曰凡誦以下十四字恐非義解文跡云文誦次第神衣祭大忌祭三枝祭但仲冬也稱上封下耳寅日在二分之中耳
穴云孟夏仲冬等注先誦上件畢乃至下注為長云神衣次大忌次三枝仲冬注相掌次大嘗次鎮魂也但先誦寅
日祭乃可流下卯祭而先誦大嘗者依職員令所次先後耳又季夏季冬道餐祭是晦故云是說為長也新令尚否
篇所次又律目錄篇所次置亦如之
本朝月令曰或記曰大忌祭廣瀨并意田祭也自山谷下水主甘水成而風神祭廣瀨意田祭也草木立穀寺凡吹而枯壞之時不彼神心即
聖率川坐大神御子神社三社又廣瀨郡廣瀨坐和加守加乃賣神社各神大又平群郡龍田坐天御柱國御柱神社二坐並各神大亦和所載如之

左經記寬仁四年六月十七日祭云皇太后宮推大主於九仗
召陰陽寮令勘四角塚淨祭日時令頭中將奏之次余
給之下史令行
同十九日祭云及晚祭關白殿令淨覽四角塚淨祭
料請奏陰陽寮奉請奏

請神衣祭日饗食等具
在天津府古記元別
祭之日
若有三
外者以中

信友按年中秘抄土月中卯日新嘗會祭度一條神祇令羨解謂新穀以祭神祇也
朝則諸神相嘗祭度則供新穀於至尊也下記云神祇令今本此一條無秘抄此外令羨
解引ルニ皆合ニ件一條今本ニ無キハ不審之以此令下云凡大嘗每也一年國司行事以
外每年所司行事トアルニ下再大嘗祭羨解ニ謂若有三再者ニト常祭例ニ記
セルハ不審モシクハ後人新嘗祭云云ヲ書改タルニアラズ又秋ナホヨク考ヘシ

官幣帛而祭

寅日鎮魂祭

季冬月次祭

鎮火祭

道饗祭

前件諸祭供神調度及禮儀齋日皆依

別式其祈年月次祭者百官集神祇官

中臣宣祝詞謂宣者布也祝者贊辭也

故曰宣宣祝詞也宣宣祝詞宣聞百官

祝詞也宣宣祝詞也宣宣祝詞也宣宣祝詞也

鎮魂祭下有朱云上卯次寅日也九字之分注非也

朱云百官集神祇官謂男官人女不云者未知史生同官人不云此主典以上每司一人許可參也

疏云祝詞被詞者法乃言也

祝部名而充幣帛朱云班幣謂皆班內外社者但諸國預祭不班幣帛者也

朱云中臣忌部並在神部之中也

類史大同三年十月丁丑制替於前例太實散齋三月也自今以後以月為限

分注者誤帛寬曰水桶叔作麻苜据延喜式可從

分注新造也下有行文六十守唐六典禮部曰諸大祀尚書省定誓書其致齋日三於部置所司鋪設者軍駕親行及商

司中取用之

オホカミナリノマツリ 延喜式

結記天平宝字三年六月丙辰是日百官及師位僧等奉去月九日勅各封事以陳得失三位中納言兼文部卿神祇伯敷十二等石川朝臣手足奏曰臣聞治官之本要紀律令為故之宗則須格式方今科條之禁難着篇簡別式之文未有制作伏乞作別式律令並行

△和朝書籍目錄改要部云別式廿卷神祇伯石川手足

之閑唯書是說至字三年授三位轉御史大夫時初公卿各言意見仍上便宣別式二十卷各以其政繁於本司雖未施行願有檢用焉

六云中臣宣祝詞者時行事宣參集之社社祝部等也但依之宣官可三月古版

凡天皇即位惣祭天神地祇祇謂即位之後仲冬嘗者每世一年散齋一月謂仲冬之月致齋三日謂自丑至卯其辰日以後即為散齋其大幣

者三月之內令修理訖謂大幣者供神幣物各奉伊勢神宮楯戈奉住吉神之類是也三月之內者唯據月言不以日計即始自九月終十一月也修理者

此言新造也

凡散齋之內諸司理事如舊不得弔喪問病有

謂

官向祭祀之所不可預告
州縣及金吾相如令手
明流所行之路道決不得
見諸凶穢穢及聞哭
分注限也下有衍文并
五字
注聲散辭日不得予
喪向病不判署刑殺文
書不決罰罪人

大中小祀分別見禮書四
時祭式

重親喪病者不食實亦不判刑殺不決罰罪人
在預祭之限也
不作音樂謂不作絲竹
致齋唯祭祀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
之物鬼神致齋唯祭祀事得行自餘悉斷其致
齋前後無為散齋

凡一月齋為大祀謂上條云散齋一月即此條
齋更無散齋其致齋稱齋者皆散齋也唯於一日
者皆在散齋限內也

三日齋為中祀一日齋為
小祀

凡踐祚之日謂天即位謂之中臣奏天神之

台記別記康治年中

者字或為衍

弘仁二年二月六日拾三散
齋之日頒告諸司未系
變前或有犯禁忌之
徒宜改令條散齋之前
一日頒告諸司自今以後
永為恒例

壽詞謂以神代之古事忌部上神璽之鏡劍謂

信也猶云神明之微信此即以鏡劍稱璽

凡大嘗者每世一年國司行事以外每年所司

行事謂所司者在京諸

凡祭祀所司預申官謂所司者神祇官也預申

官散齋日平旦頒告諸司

凡供祭祀幣帛飲食及菓實之屬所司長官親

自檢校必令精細勿使穢雜

今長年長二

日

或云在京諸預祭者但國司供大嘗會
及其國祠社亦同
壹并抄曰集解本所司長官上上文如祭
事預司長官云

禮一作祀集解古本共作
祀祀誤歟

尚書洛誥篇孔安國傳
曰必先置墨畫龜然後
灼之兆須食墨也

後紀十四引之死下有之字

中臣上御被麻六字
脱之

本朝月令无御字

統紀卷四十四延曆四年甲戌
成安史云六位上之忌寸墨等
播八寸六位上之忌寸墨等
等言文忌寸等元有二家
東文稱直東文号前相比
行事其來遠矣今東
文等家既登而祿西文
漏恩猶況寸最弟小
幸逢明時不蒙由家宗歷
代之後申理無由伏望同賜
榮号永貽孫謀有勅實
其本系最弟等言漢
高帝之後曰高帝之後
王狗轉至而清父素王
時聖朝遣使徵召文人素王即以狗孫王仁貢焉是亦武生等之祖也於是最弟及真象等八人賜姓宿祢

天武紀六年五月己丑勅天社
地社神稅者三分之為擬供
神三分給神主

三代格引之其下有神字

職制律云凡玄象器物委

以文考
六書卷十七史云凡玄象器
物天之圖書苟非其任不
得與焉

觀生不得視占書所見數
祥災冥器封閉奏漏
池有刑

分注闡誤聞

凡常祀之外須向諸社供幣帛者皆取五位以

上卜食謂凡卜者必先墨畫龜然後者充唯伊

勢神宮常祀亦同

凡六月十二日晦日大被謂被者解者中臣上

御被麻東西文部謂東漢文直上被刀讀被詞

謂文部漢音在滿口史謂之訖百官男女聚集被所中臣宣被

詞卜部為解除

凡諸國須大被者每郡出刀一口皮一張鍬一

統紀神龜三年十一月甲申太政官人等東之忌寸等自今以後令任并官大夫被刀

口及雜物等戶別麻一條其國造出馬一疋

凡神戶調庸及田祖者並充造神宮及供神調

度其稅者一准義倉謂租稅者並是甲賦唯新

義倉者不皆國司檢校申送所司受按此所司亦神祇官也

僧尼令第七九貳拾漆條文武紀大正元年六月壬子朔令正七位下道君首名說僧尼

凡僧尼上觀玄象假說灾祥語及國家妖惑百

姓謂天文為玄象也非真曰假也天反時為灾

家不敢斥尊號故託曰國家也言假說之語開

涉人主也妖惑百姓者以假說之言惑一人以

文武紀大正元年六月壬子朔令正七位下道君首名說僧尼

文武紀大正元年六月壬子朔令正七位下道君首名說僧尼

文武紀大正元年六月壬子朔令正七位下道君首名說僧尼

文武紀大正元年六月壬子朔令正七位下道君首名說僧尼

文武紀大正元年六月壬子朔令正七位下道君首名說僧尼

文武紀大正元年六月壬子朔令正七位下道君首名說僧尼

文武紀大正元年六月壬子朔令正七位下道君首名說僧尼

文武紀大正元年六月壬子朔令正七位下道君首名說僧尼

文武紀大正元年六月壬子朔令正七位下道君首名說僧尼

文武紀大正元年六月壬子朔令正七位下道君首名說僧尼

古記三行謂取亦同為元妻故也盜謂強盜不得財亦同也六云威殺不得下條也下有釋无別也四字非也
分注皆先避俗云一百字无也

上其自觀玄象至惑百一姓惣是一事相須得罪也若上觀玄象所說有實及非觀玄象說他災祥并雖說玄象而不惑人者並入下條也
而不習讀及畜餘禁殺人奸盜人奴婢并奸盜書者亦入下條也
未得者並及詐稱得聖道人之道也並依法律依下條也
付官司科罪謂不論罪之輕重皆先還俗何者成者雖會赦猶還俗故必先還俗其僧尼還俗猶俗人除名依律犯除名者罪雖輕從例除名若重仍依當贖法准此言之僧尼詐稱得聖道仍依以告縣猶還俗不可更論本罪二若重者當之法也俗人贖刑准之僧尼私財无故

- 四果
- 一須陀洹
- 二斯陀含
- 三阿那含
- 四阿羅漢

俗人除名了名例律
厭符

定喜式部式云親王以下五位
教可憐依王法不可坐月

僧綱下有釋云僧正僧
都律師也九字之分注
若三綱云以下卅字
脫之
服事

允僧尼卜相吉凶謂灼龜曰卜視地及小道厭符之巫術謂巫者之方術既是淫耶多端不可類也巫術具言是並雖不終事理而已始行者皆處還療病者皆還俗其依佛法持咒救疾不在禁限
允僧尼自還俗者三綱錄其貫屬謂還俗者先非今始還俗故下文云師主三綱隱而更京經僧不申也三綱者上座寺主都維那也
綱自餘經国司並申省除附若三綱及師主謂止師是也自為白衣時服事隱而不申卅日者也出家以後受業名同也

今義詳長二

物是一事相須得罪
 及非觀玄象說他災
 謂兵書亦是非若畜之
 姦盜人奴若殺婢并姦盜
 謂四果聖人之道也
 並依法律
 輕重皆先選俗何者
 詐稱得聖道等罪獄
 先還俗其僧尼還俗
 者罪雖輕從例除名
 之僧尼詐稱得聖道
 文論本罪二若重者

出下視地及小道
 亦同也
 是淫耶多端不可
 事理而已始行者
 依佛法持咒救疾不

以新入之先亮夫之無選俗之罪式設叙位之法就佛
 本貫親屬
 父母屬謂還俗者先
 三綱隱而更京經僧
 維那也
 若三綱及師主
 隱而不申卅日以

四果
 一須陀洹
 二斯陀含
 三阿那含
 四阿羅漢
 此見此翻
 真諦預
 日一故流
 來三來各
 此為見此
 猶位見道
 有斷又三
 故界各聖
 思更一九
 進來品住
 思中斷前
 上八地
 地
 竟有餘涅槃
 若灰身滅智
 名無餘涅槃
 畧明聲聞位

法隆寺流云佛分律佰肆
以文按古昔三宝物分別以
流記可證

同居ミハ己ヨリモ位卑
ハ齡輝キ親屬ノ同居ミ
タルガ己ノ財ヲ取ツカシル
事也

分注視誤禮
陵一本作凌字彙犯也
多解陵字亦同

粹字脫之
粹玉篇云言卒暴疾也
突也
叔余要覽曰聲法師云內
有知能可尊故名長先
因法師云有長老先年
之能名長先

法曹至要云今有制禁
律元罪者謂之違令
云々
以文云殿一本作殿非也
殿音區遂也殿殿音
義俱別也

開訟律云監臨主司知所
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
罪人罪三等

者皆還俗四字脫之

拾陸石捌斗去伍合法分伍拾陸石貳斗聖僧分貳佰捌拾石參升

上五十五日苦使六十一日以上者百日苦使

允僧尼將三寶物餉遺官人謂三寶者佛法僧也餉遺者無心囑

請直將送與若送私物妄相囑請者亦同官人

者內外百官主典以上若遺允人并自用者須

准同居卑幼用財之法其三寶物混在一處未

經分割故不科盜罪若僧物分訖而盜者依允

盜法其同居卑幼之律也若合構朋黨擾亂徒衆

亦從同居卑幼之律也若合構朋黨擾亂徒衆

謂假有一耶僧欲排寺主招引黨類合謀

謀潛害互相撥毀亂人視聽之類也及罵辱

三綱陵突長宿者慢易突者粹欺也長宿者長

老宿德其罵辱者重陵突者輕長宿既辱者長

三綱稍卑即明陵突三綱者不合苦使之者百

日苦使若集論事辭狀正直以理陳者不在此

例

允僧尼非在寺院別立道場聚衆教化謂道場

須還俗若雖立道場而不教并妄說罪福謂在

化者須科違令毀去道場也

而妄及毆擊長宿謂據上條長宿三綱尊者故毆

說也及毆擊長宿謂據上條長宿三綱尊者故毆

者不可還俗自須准毆傷輕重依格律條論但

不可輕於罵辱之罪其允僧相毆者亦依下條

者皆還俗國郡官司知而禁止者依律科

罪謂不知禁止者犯上三事已過之後知而不

若知其始犯而不禁止者依律合與同一罪也

玉篇曰初胡蓋胡勒二及推初也

僧尼午時一度三食事得也故三食宮天二食片食トヘルハ世人朝夕兩度生對テ片食トヘル也若午時ヲ過テ食ハ高生食ニ非時ト云テ仙戒ヲ犯スナリ

鄉里下分注四字錯置鄉里上

賦役令云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丁

抄云五辛報應經云七眾等不得食肉薰辛洗滌論得罪若有病間在伽藍外白衣家服已滿四十九日香湯漂浴意然後許讀誦經論者。高僧傳云五辛與渠人說不同或云薑薑或云阿魏唯淨服字先之

分注包誤勿
去集中別行書出云五辛此土唯有四一蒜二韭三葱四薤四種與渠梵語枋化正云枋具餘因不見至于園園方得見也根底如洞蔓菁根而白其臭如蒜彼國人種取根食也于時冬天到彼不見枝葉甚萎非五辛所食也罪曰親見為驗也

官家謂治部玄蕃擾亂謂許不許

依律科罪者科違令罪但毆擊長宿以至徒以上而不知不糾者科知所部有犯法而不舉劾之罪也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經國郡司勘知精進

練行也練者陶練也言陶練情性而以求解脫也

判許京内仍經玄蕃知並須午前捧鉢告乞

不得因此更乞餘物謂衣服類也

凡僧聽近親謂三等以上餘稱鄉里取信

心童子謂未成人供侍至年十七各還本色其

尼取婦女情願者但取於近親鄉里

凡僧尼飲酒食寔服五辛者謂飲酒者不食至醉

葱三曰角葱四曰蘭葱五曰興菹也卅日苦

使若為疾病藥分取須三綱給其日限若飲酒

醉亂及與人鬪打者各還俗及僧尼相鬪打者

並依下條也第廿二條僧尼有犯准格律徒年以上者還俗三條

凡僧尼有事須論不緣所司輒上表啓謂有事

事也所司者治部玄蕃并擾亂官家妄相囑請

謂不論主司許與不許者五十日苦使再犯者

令義詳卷二

賊盜律云凡盜盜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近流三犯流者絞

道僧格曰作音樂及博戲者百日苦使共相取財物者還俗道士女官其若琴不在制限梵網經云佛子不得聽吹貝鼓南琴瑟乃至伎樂之聲不得博蒲團等犯輕垢罪
台別記仁平元年二月奉
日祭散位實重壞色淺襖

抄云梵網經云應教身所着袈裟皆使壞色与道相应若深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深衣乃至卧具及以壞色身所着衣切出中國人所着衣服比丘應与其俗服有異
檢非違使式云儒徒法服講說法會之場聽者納及甲袈裟尋常平壞之時着木蘭色黃青碧及壞色尼亦准之如用淺羅錦請免褐及美麗色重加禁過但正月御齋會講師不在制限

百日苦使

謂已發再犯與律更犯其意同若先上表啓後妄囑請者亦是再犯文為

承兩事之下故其第三度犯者更始五十一日苦使第四度犯者百日苦使與三犯徒流之律其

義同若二罪以上俱發者亦依律取例其前後四度累犯而一度愆斷者不得過二百日何者

為准杖若有官司及僧綱斷決不平理有屈滯法故也

須申論者不在此例

允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

謂雙六擲蒲之類也

百日苦使

碁琴不在制限

允僧尼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等衣

集解云謂之青也謂之皂也謂之黃也謂之壞也

謂木蘭者

抄云梵網經云應教身所着袈裟皆使壞色与道相应若深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深衣乃至卧具及以壞色身所着衣切出中國人所着衣服比丘應与其俗服有異

黃撥也青碧者碧亦青色也壞色者失錯常色漫壞非全者也餘色及綾羅錦

綺並不得服用違者各十日苦使輒著俗衣者

謂衣冠並著也縱不並著犯其一者亦須依佛法論也百日苦使

允寺僧房停婦女尼房停男夫

謂男女不限年之多少但須臨

時斟酌經一宿以上其所由人

謂所停僧尼其被停男女者自

依首從律但僧尼者雖是為從猶科苦使不合減罪也十日苦使五日以

上卅日苦使十日以上百日苦使三綱知而聽

者同听由人罪

分注齊會也下有釋光別也四字非

僧史畧云禪者即是定惠之通折明心達理之趣也

叙云服顏謂避殺却粒欲也

凡僧不得輒入尼寺尼不得輒入僧寺其有觀省師主及死病看問謂雖非師主皆聽者問也齊戒謂齊功會也

德謂善也聽學謂學問也者聽

凡僧尼有禪行謂禪靜也修道意樂窅靜不交於俗

欲求山居服餌者謂服辟穀藥而靜居靜行氣也雖不服餌亦聽山居也

三綱連署在京者僧綱經玄蕃在外者三綱經

國郡勸實並錄申官判下山居所餘國郡謂假居在金嶺者判下吉野郡之類也每知在山不得別向他處

律師以上有衍文百六字分注九十字但集解釋文之語混合于此也又前後稱衍文者皆集解或叙等之混者也

統紀卷老六年七月條云其僧綱者宜以律師寺官為住居

叙云天聖三年三月太政官分任僧綱者在京諸寺僧請集律師寺仍大并一入史之式部補入丞錄各入治部玄蕃主典云少并以上大夫宣命并官式部九列治部右列

凡任僧綱謂律師以上必須用德行能化徒眾道俗欽仰綱維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師也法務者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師也綱維謂僧綱者僧正僧都律師也徒眾皆連署牒官若有阿黨朋扇謂阿黨者阿曲朋黨也朋扇者朋黨也浪舉無德者百日苦使一任以後不得輒換若有過罰及老病不任者謂過罰者十日也僧綱若犯此罪者唯解其任不更苦即依法簡換

也僧綱若犯此罪者唯解其任不更苦即依法簡換

法簡換

古記云仙殿謂塔金堂等
之類是也食堂等節等類
者非也

倍字三物相二曰倍サレ
ハ所縱ノ三綱ヲ苦使スレハ
被縱僧ハ苦使セス是相
ツセヌ也又集ゲ陪ハ字
三果ニ滿也トアリ廢言ハ日
ノ苦使ヲ三綱阿容ニテ五
日縱時ハ殘上五日ヲ三綱
ニ科セ被縱タル僧ハ十日ノ
苦使ヲ滿ミハラスノ毛
也何レニテモ通ス

其有事故上有行文大
小字五十八字

職律云凡有所請求者
皆五十謂後主司求由法之
事即為人請者與自請
同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
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
已施行者各杖一百謂
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
謂求者各杖一百本罪
仍在

分注挾作杖

凡僧尼有犯苦使者修營功德謂書寫經典莊
嚴佛像之類也料理佛殿謂丹堊塔
廟之類也及灑掃謂灑散水即洒掃
堂宇其斲斧春掃

之役非道人不可親故故
立其限制制使不浪執也等使須有功程若三綱

顏面不使者即准所縱日罰苦使謂顏面
也言犯苦使

僧無所請求而三綱自阿容不使者即准所縱謂
日多少反罰苦使若雖不滿十日猶亦准所縱

須苦使其被縱僧者不可陪使何者下文云輒謂
許之人與妄請人同罪即明非妄請者不可科

也其有事故須聽許者並須審其事情知實然謂
罪

後依請謂事故者身病及父母喪之類既云知
實依請即知不可追役也依律有所請

求已施行者各杖一百然則妄請之人者本罪謂
之外更合百日苦使其輒許三綱者依二罪法

本罪與施行杖一百如有意故無狀輒許謂犯
逐一重者科之也

之僧無可許之狀而貨賂潛行囑者輒許之人謂
說屢進三綱受容挾情輒許者也

與妄請人同罪

凡僧尼詐為方便移名他者謂僧尼以己公驗
授與俗人令其為

僧尼其本僧尼者或猶為僧尼故立還俗謂
衣皆同但防其猶為僧尼故立還俗之文還俗

依律科罪其所由人與同罪謂其所由人者俗人
受公驗為僧尼也

與同罪者准還

俗罪合徒一年

俗罪合徒一年

俗罪合徒一年

俗罪合徒一年

今紀云權檢姓名耳但不稱本貫也其書狀稱僧尼及本寺耳也

凡僧尼有私事訴訟來詣官司者權依俗形參事謂依俗形者既為俗形即須稱俗姓其佐官謂僧綱之錄事也以上及三綱為衆事謂衆僧之事也若功德須詣官司者並設床席

凡僧尼不得私畜園宅財物及興販出息一作典

其尋常所須及緣身資用如此之類不在禁限然不得仍出息興販也興販者賤買貴賣也出息者貨物生子凡僧尼犯此法者其物皆沒沒官也

凡僧尼於道路遇三位以上者隱謂若無處可隱者斂馬側

神龜五年三月廿合格云外五位若有步行僧尼忽逢道路者下馬過去也云云案有此制則內五位不下致何如

集解云斂馬停馬也

五位以上斂馬相指而過若步者隱也立

凡僧尼等身死三綱月別經國朱云僧尼之色教稱等字也二司二每年附

朝集使申官其京內僧綱季別經朱云僧尼之色教稱等字也玄蕃亦年終

申官

凡僧尼有犯者准格律合徒二年以上者還俗許以

告牒當徒一年謂格者臨時詔勅也律云事有

分分是其格律者無元為俗人主權斷詔勅量情處是以稱准也徒年以上者死罪以下也告牒者僧尼得度公驗也依律雜犯死罪者除名即知僧尼犯死罪者亦先還俗然後處死其流罪者

統紀卷九養老四年

斷獄律疏議文

比徒四年 各例律云
當以官當流者三流同
比徒四年疏云八位以
上犯流不合真配既須
當贖所以比徒四年假
有八位犯私罪流以四
官當之無官者准徒
年當贖故云三流同比
徒四年
加役流 各例律云九
犯流應配者三流俱役
分注父祖誤文但
一年疏云本條稱加役
流者配遠處役三年

免下有衍文十二字

免下有衍文十二字

參對有司拘事
非寺ニアツケテ番
ヲカスル也

如苦使條制外讀云是
假令為殺生及不齋食
不行六時造酒賣人之類
皆條制之格也此令元此
格也故云外也
集解云向文奉謀大逆不
云謀及意答是奉誣明
重耳

不應得為雜律云諸不
應得為而為之者皆四
十謂律令之條 事理重
者杖八十

謀叛下有衍文十字

室龜十年九月祭未初僧
尼之名多冒死者心披奸
偽犯私惠章就中頗有
智行之輩若頓改革還
辱僧信宜檢見數一与
公職自今以後勿令更然

比徒四一年以告牒當徒一年其餘三年依下
得減贖者一依俗人之後猶有餘罪籍父祖蔭應
上還俗杖以下若使未過失耗罪若為科斷
答歷檢律令過失疑罪不同正犯仍聽杖贖但
僧尼者私無財物理難可贖量事議罪誠合放
免如犯百杖以下每杖十令苦使十日若罪不
至還俗及雖應還俗未判訖並散禁
付三綱者散禁若未經斷者付寺參對其如苦
應還俗判斷已訖者一同俗人之禁法也

使條制外復犯罪不至還俗者

謂准提格律取
犯之罪既非苦
使亦非還俗故付三綱量事令科罰是內法之
制非俗律之科其違令違式及舉輕明重并不
應得為等類者並律有令三綱依佛法量事科
料條不可更依佛法也

罰其還俗并被罰之人不得告本寺三綱及眾

事謂還俗之人不至終身被罰之若謀大逆謀

叛及妖言惑眾妖言而惑三人以上即雖

者不在此例

凡有私度及冒名相代

令義詳卷二

者由本元

謂冒履也言甲冒承乙

科斷下有分注廿八字
衍文也

除貫
僧テリト思ヒ本貫ヲ
ソケルヲ云

詐受身死僧尼名
相代為僧尼者也
并已判還俗仍被法服者依

律科斷師主三綱及同房人知情者各還俗
此謂標注云應本条審

唯據私入道未除貫者自知
雖非同房知情容止

經一宿以上皆百日苦使即僧尼知情居止浮

逃人經一宿以上者亦百日苦使本罪重者依

律論謂假如知情容
捕亡律傳及逆之類也

凡僧尼等令俗人付其經像歷門教化者百日

苦使其俗人者依律論門教化即明僧尼是為

造一其俗人者自依從減
一等之律合杖九十也

凡家人奴婢等若有出家亦謂稱等者官戶奴婢

者不許出家而此稱出家後犯還俗及自還俗

者並追歸舊主各依本色其私度人縱有經業

不在度限謂責其初犯法制故不聽其度若改

凡僧尼有犯百日苦使經三度改配外國寺

發更一犯是即與上條再犯義同其第三度百日

苦使其役未畢者便於配所而役之其三犯百

唐律叔云降者即赦之
別文赦則罪在輕重降
則減重就輕賊盜律云
諸盜所後仍更行盜
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十里
三犯流者絞三盜止赦
後為生

故下釋免別也四字有之
非

內字脫之

同也。改配外國寺者。若外國僧尼。仍不得配入。有此三犯者。不可更移配他國也。

畿內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死布施。謂若

輒充及受之人。各當違令之罪。仍准上。其僧尼。條。僧尼畜財物。法。其物皆須沒官。

集解云。焚身謂剃身皮。盡身也。捨身謂剃身皮。寫經并稱畜生布施。而自。盡山野也。

抄云。愚按戶謂民戶。百姓之所居也。上篇述神道佛法之支。夫王者敬神崇仙。其意皆為百姓祈福禳災。故以此篇次之。於

戶令第八。謂戶一一家。九肆拾伍條。為一戶也。

科罪

卷九。元平四月。壬辰。方今小僧行基。并弟子。乞餘物。詐稱聖道。惑百姓。道俗擾亂。四民棄業。進違教義。科罪。

抄云。愚按戶謂民戶。百姓之所居也。上篇述神道佛法之支。夫王者敬神崇仙。其意皆為百姓祈福禳災。故以此篇次之。於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謂若滿六十一戶者。割十戶。

十家者。隸入木。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授戶口課。

殖農桑。禁察非違。催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

人稀之處。謂縱山谷阻險。而人居稠密。或雖人。

也。隨便量置。謂若滿十戶者。依上法。立別里。若。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謂郡不。

地勢不便。或不獲已。而應分者。別錄申官。其定。

有別式。十二里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

蓋昔錄曰。孝德之時。郡。唯三等。今則分五等。然。不得過下十戶。作廿里。孝德之時。四十里。為大郡。今千里。為大郡。則生齒。日殖。隨地置郡。戶雖。省而郡數。日多。可知也。

縱字无之

長胤云。通典引唐令。作課。植當從。穴云。山谷阻險地遠者。題為。一里也。遠謂一日程以上。

今義解卷二

十五

丹字脫之

同也。改配外國寺者若外國僧尼仍不得配入畿內。有此三犯者不可更移配他國也。

凡齋會不得以奴婢牛馬及兵器死布施。謂若輒充及受之人各當違令之罪仍准上條僧尼畜財物法其物皆須沒官之。

不得輒受。其僧尼

凡僧尼不得焚身捨身若違及所由者並依律

科罪。卷九元年四月壬辰方小僧行基并弟子等零疊街衢安說罪福合構明燈焚刑指臂歷門假說強

戶令第八 謂戶一一家 九肆拾伍條

為一戶也

集解云焚身謂燈指燈
盡身也捨身謂割身皮
寫經并稱畜生布施而自
盡山野也

抄云愚按戶謂民戶百姓之所居也上篇述神道佛法之支支王者敬神崇仙其意皆為百姓祈福禳災故以此篇次之

長胤云唐令諸戶以百
里為里五里為御四家為
鄰五家為保每里置正
一人

長胤云通典引唐令作課
植當從
穴云山谷阻險地遠者題為
一里也遠謂一日程以上

縱字无之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謂若滿六十一戶者割十戶

十家者隸入木。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校戶口課

殖農桑禁察非違。催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

人稀之處。謂縱山谷阻險而人居稠密或雖人

也。隨便量置。謂若滿十戶者依上法立別里若

凡郡以廿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謂郡不

有別式。十二里以上為上郡。八里以上為中

蓋晉錄曰孝德之時郡
唯三等令則分五等然
不得過下十戶作廿里
孝德之時四十里為大郡
今千里為大郡則主苗
日殖隨地置郡郡雖
省而郡數日多可知也

今義解卷二

十五

日本紀大化二年
以下四里以上為中
抄云在內曰戶上
八門三十二門

不得配入

施謂若

其僧尼

律並依律

指臂歷門假說強

有割十戶

其不滿

戶口課

險地遠

或在雖人

不在此限

別里若

謂郡不

得過十

官比郡

其定

上為中

日本紀大化二年詔曰凡五十戶為里每里置長一人掌按檢戶口課殖農桑察非違催賦役云云凡郡以四十里為大郡三十里以下四十里以上為中郡三里為小郡
抄云在內曰戶在外曰門易節卦初九不在戶庭九二不出門庭是也又民家聯比謂編戶說文戶護也愚按町之內分為四行每行有八門三十二門一戶長十丈廣五丈故一所之內有三十二戶然則門戶其意同耳

郡四里以上為下郡二里以上為小郡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校戶

口督察奸非催賦謂案職賦謂案職佐職掌至此乃注者以下坊

令職掌與坊長同故注也故注也京職防令十二人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謂內外並同下文准此

也案軍防令雖至六位不可輒替也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充里長

坊長並取白丁清正強幹者充若當里當坊無

人聽於比里比坊間用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

分注謂字上有家長

二字

妾腹兒ヲ伯ト云弟ヲ叔

皇親下分注七十七字陸

子下分注三十二字共有

奴婢下

懸隔心之六世王ハハダリ

トナケレハ五位ノ子ニ比ス故

ニシテニト云

凡戶主皆以家長謂嫡子也凡繼嗣之道正嫡

以嫡子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課口

者為不課戶謂皇親謂四世以上其五世

皇親理宜不課六世王者懸准本陰比五位子

亦是不可課七世王者雖云絕陰比五位孫故輸

調免係可得出仕八世以下者資及八位以上

陰已絕差科賦役一准白丁也

男年十六以下并蔭子謂五位以上之子其三

不課而特以子為父者據其多者也者廢疾篤疾妻妾女家人奴

續紀下 天平九年四月四日
天平字字二年七月
三日

其女下有方字

凡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六以下為少十以下

為中其男升一為丁六十一為老六十六為耆

謂凡服役之道老壯異科故隨其年秩制三等
法其女者非力役之例故唯舉男若可注帳籍
者自依丁無夫者為寡妻妾
老者法也
為寡也
謂夫亡及被出者
不限年之長幼皆

凡一目盲兩耳聾手足无二指足无三指手足无

大拇指謂拇大指也或手或足無大拇指者秃

瘡无髮謂頭上生瘡有白虫癩其痴久漏成孔

和名抄和名抄保於此

陰類和名抄曰名下重
俗云曾比陰核同曰俗云
篇乃古
捺字作極字

瘡字作瘡字
嫌字无之

和名抄失声嘶咽師說
失声比古憲嘶咽古路
解集解作墮一作墮

穴膿汁潰漏久而不止故下重
謂陰腫得陰即發
其大如升沈重難大瘰癧
謂瘰者頸腫也瘰者
行故曰下重也

入此限故如如此之類皆為殘疾癡瘖
謂不慧
語為侏儒謂短人也腰脊折
謂腰脊不相須也若一
瘖也侏儒謂短人也腰脊折

支癡如此之類皆為癡疾
謂瘡疾也癡於人惡
疾謂白癩也此病有虫食人五藏或眉睫隨落

能注於鼻柱崩壞或語聲嘶變或支節解落也亦
久同床也癩或作癩也
癩狂謂癩者發時作
覺也狂者或妄觸欲走也
支癡兩目盲如此之

或自高賢稱聖神者也
支癡兩目盲如此之

今義解卷二

十一

類皆為篤疾

凡老殘並為次丁

古記云殘謂上老殘疾耳抄云謂老六十五至六十九殘謂殘疾也

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勿造非

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詣

並語同保知

三代實錄貞觀四年三月望請親王及公卿三位以上以家司為保長以親王六位以上別當為保長散三位以下五位以上以事業為保長

凡戶逃走者令五保追訪

限三周不獲除帳

其地還公未還之間五保及三等以

計限謂調庸帳也

也下集解有無田者其調亦不可輸九字按此說也

唐六典尚書戶部卷第三百九唐八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給二人百歲三人皇朝戶令曰百歲五人以支按戶令此條大抵摸六典文者然則百歲人之五字恐可字無三字之誤乎

跡云五位以上並得實人給侍云雜戶陵戶給侍如良人但官戶奴婢至七十六以上皆從良然給侍灼然也親王侍不見今案依令給侍不限貴賤然則親王以下給侍之說為長未云中男聽侍未可知

上親均分佃食租調代輸

謂若无地者不可代輸其徭役者縱有地

不可代役

死力三等以上親謂同里居住者戶內

口逝者同戶代輸六年不獲亦除帳地准上法

凡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

謂其給侍者不限貴賤皆普給之若

篤疾之人年亦八十者猶給一人

可累給其九十百歲亦准此例也

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

後及孫也稱孫者若无子孫聽取近親无近親

依律曾玄同也外取白丁若欲取同家中男者並聽郡領以下

免何故可免雜注

今義解卷二

一八

長胤曰胤按昭穆合者
注誤也己為昭則子為穆
已為穆則子為昭卷子者
當養與子同行者以為
子兄弟之子及從兄弟再
從兄弟之子皆可也己之
弟如父之弟年少於我
者皆不可為子是昭昭
穆也

官人 為推決以上數加巡察若供侍不如法者
隨便推決 謂量其情狀便
其篤疾十歲以下有
二等以上親者並不給侍 謂十歲以下者
三等以上親者謂兄弟之孫或
祖父母伯叔之姑兄弟之妻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
也為父故曰明也穆者敬也子宜敬父也凡取
養子者年齒須相適何者下條云男年十五聽
婚既定夫婦理當有子然則年十五者則於州
者有為子之道年卅者則於廿五者有為父之
端舉其一隅即經本屬除附
餘從可知也
凡戶內欲析出口為戶者非成中男及寡
夫

分注廿二字有寡字
之下

妻妾者並不合析應分者不用此令
謂縱非成
妻妾然猶堪為戶
主者亦合聽分也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
謂新附戶者未附戶籍之
保一人也證證一人也依文保證須
本問元由知非
並取也取以防逃亡詐冒也

逃亡詐冒然後聽之其先有兩貫者從本國為
定謂父國為本國也言父母各別國而唯大宰
部內及三越陸奧石城石背等國者從見住為

定謂假令母在關國父在佗國其子從母在關
國者從母為定是為從見住為定若父在關

六世曰凡戶之西貫者先
從軍府州若俱者各
從其先貫焉舊志俱
作住
按保證猶言保持證明也
統紀養老二年五月未
割陸奧國之石城標葉
行方字多直理菊多
六郡置石城國割白河
石背合津安積信夫五
郡置石背國割常陸
國多珂郡之御三下烟
名曰菊多郡屬石背
國焉
抄云愚按以太宰等國
為關國從見住者西備
西番東防東夷切用衆
故不使關國所住之人移
他國之私記云若父在
國母在城國因有兩貫

令義文詳卷二

一七

從父兄弟
之子再從
兄弟當標
等以上親
也然則此
注謂兄弟
之子者可
疑矣

抄云保謂保五人云云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之上條云戶皆五家相保謂
之保也注新附貫貫御籍也

訥誤所

抄云計帳者調庸也戶頭戶長也
卅作晦
六曲曰每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籍成于列成于省戶部題而領焉注諸造籍起正月畢三月所須紙筆裝演軸帙皆當戶內口別一錢計帳所須戶別一錢
集解曰其計帳者因提造目錄一卷申送朱曰計帳題造二通一通通國二通送民部向神戶陵戶何各亦同但更造二通不見文也

六年之法而除帳是為浮逃絕貫也及家人奴既曰絕貫若未絕者須還本屬也
婢被放為良若訥良得免者並於所在附貫
保證准若欲還本屬者聽屬無關者即不可聽
上條也若欲還本屬者聽屬無關者即不可聽
何者父子分貫抄云愚按本屬非國者不可聽猶於所在附貫也又在他國母在國國母不合父貫故也
猶不聽合故也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卅日以前京國官司責所部手實實者戶頭所造之計具注家口年紀謂年紀猶若全戶不在鄉者舉戶赴任并浮逃未除之類即依舊籍轉寫并顯不在所由取訥依

朱云申送太政官謂差專使送也八月卅日以前可至太政官也賦役令曰凡每年八月卅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庸多少充備士仕丁未女丁等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
著作署

六曲曰每歲一造計帳凡天下之戶量其資產定為九等注每二年縣司注定列司覆之然注籍而申之者每定戶以仲年注于卯午酉造籍以季年注丑辰未戌州縣之籍恒留五比省籍道九比通國曰天下戶為九等三年一造戶籍九本一留留三比在州縣五比送省一通二字無之
穴云神戶籍文也按神祇職掌可知
向造籍書生等食料若為分各此皆合出但今引事官給耳

式造帳謂造計帳連暑八月卅日以前申送太政官帳亦同申送也
凡戶籍六年一造起十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別為卷惣寫三通其縫皆注其國其郡其里其年籍五月卅日內訥一通申送太政官一通留國其雜戶陵戶籍則更寫一通各送本司取須紙筆等調度物給其計帳亦出紙筆等調度也皆出當戶國司勘量取須多少臨時斟酌不得

卷光三年 卷光四年
紙筆等調度 謂墨軸帙帶之類即食折者用官
皆出當戶國司勘量取須多少臨時斟酌不得

朱云幸戶逃亡戶分者官物作耳

叙云先納民部中務後
開日三省勘目
六云先納謂三省及本司
也古記云先納後勘謂先
納於民部中務省然後
民部勘校若有誤者即
具注事由之注誤狀送中
務也

未云帳籍一如云籍也
定信按与下条所謂
異

後漢書江革傳建武季
與母婦居里至歲時縣
當案比注案驗以此之猶今
貌也革以母老不欲搖
動自在轅中輓車不用
牛馬由是御里稱之曰江
巨孝勾府貌字隱主命
川縣大索貌戶口不實
者里正黨長遠配

分注者誤老

侵損百姓其籍至官並即先納後勘謂先納中
更勘謂增減者年一紀不依實也
檢也謂增減者年一紀不依實也
若有增減隱沒謂增減者年一紀不依實也
死也謂增減者年一紀不依實也
不同隨狀下推國承謂增減者年一紀不依實也
錯失即於省籍具注
事由謂失一錯之由國亦注帳籍謂增減者年一紀不依實也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
免課役及給侍者皆國司親自形狀以為定簿
謂自者定人顏狀猶今自一閱言造帳籍之次親
視其形狀或籍年少而自一閱言造帳籍之次親
年少如此之類偏難依籍故更依自案以為定
簿即依其自案進老入者及退丁出中男之狀

空云說不須更自者至末
動作動
手計帳目不須更自也
中男二字脫之
改其常色定信按言小
子入中男之時丁退老
矣

統紀神龜四年七月下而
筑紫諸國庚午籍七百
七十卷以官印之

統紀卷三天皇三年秋七
月甲午詔曰籍帳之設
國家大信隨時變更詠
偽必起宜以庚午年籍
為定更宜改易
日本紀天智天皇九年庚
午二月造戶籍勘盜賊
与浮浪姓氏錄序凡
泰御宇万姓紛紜時下

便即注當年之帳籍一定以後不須更自謂小
更不改動其年紀也一定以後不須更自謂小
中男中男入丁丁入老老入者之間是為一定
以後若改其常色者更須依親自之法故云一
定以後不須更自若疑有奸欺者亦隨事自定以附帳
籍謂上上文定簿與此文附帳籍其義一同
凡籍應送太政官者附當國調使送若調不入
京謂或蒙恩復或專使送之
凡戶籍恒留五比謂六年為一比此者比
若相比較者其遠年者依次除近江大津宮
其遠年者依次除近江大津宮

詔旨盟神探湯首實者全言虛者害自茲氏姓自定更毛詐人厥後注謂別流皇極握鏡國記皆燔幼弱迷其根源校強其偽說天

法曹至要抄云按之假令嫡妻等從妻之祖家資未與夫同財夫死後分遺財之日如元可選與也准分法不可併計

女子減男子之半 古記云子承父分者謂嫡子長子雖未得嫡孫之名猶承嫡子之分但嫡子直有庶子者同庶子之子承庶子之分云未得嫡孫之名者猶承庶子之分但子細見於

問寡妻妾之男者承分注法作限 夫分今有寡妻妾及三人以其之分分如何答為三分以二人分與妻以一分與妾女各半分若無妻有妾及二人者中分與月妾女同分

庚午年籍不除 謂雄朝津間稚子宿稱尊御世令以手探攬詐偽者爛真誠者全於定姓造籍是為庚午年籍也 允應分者家人奴婢氏賤不在此限田宅資財

其功田功封唯入男女 謂不依財物之法男摠計作法嫡母繼母 謂異母之男女取稱其養母分法亦准此及嫡子

各二分妾同女子之分庶子一分妻家所得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 謂兄弟亡者既曰不在此限也子承父分者稱子者男子也即嫡子之子承嫡子之分庶子之子承庶子之分下文

云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亦同此法也問文云子承父分未可知若有父之妻妾者何如答子承父分之後更依上文為分但於法母子無異財之理即分得之後各當同財又問嫡母繼母亡者子承母分否答唯得已分不可更承母分又問假令嫡妻有子共承分之後其母改嫁即賣已及子財適後夫家其後母也所有財物須入何人答令有妻承夫財之文而無夫得妻物之法即須與其子不可入夫其於母者無嫡庶之名分其財物者當從均分之法也 亦同兄弟俱亡則諸子均分 謂假有兄弟一人十一人者惣為十一分各其姑姊妹在室者各減男子之半 謂得一分也 姑姊妹乃得也 雖已出嫁未經分財者亦同寡妻諸子之半也

抄云 田功封愚 妻家所得不 寄從夫婦同 出兄弟之婦 注姊妹之子 雖已出嫁未 兄弟俱亡若 何答分為二 各有妻妾宜 亡之遺令灼 親云其氏賤 中長者救定 死男女亦无 私云此時有

宿稱尊御世
不定即盛煮湯

限田宅資財

物之法男摠
皆均分也
取此及嫡子

妻家所得不

弟也者既曰
即姊妹之子
男子也即嫡
子分也下文

法也問文云
何如答子承
嫡母無異財
更承母分又
母改嫁即賣
有財物須入
夫得妻物之
者無嫡養子
法也
有兄子一人
十人者惣為
男子之半
有亦同寡妻

抄云

功田功封愚按此色者父其身所得非父祖所傳之田宅資財之類故唯入男女而已

妻家所得不在分限

寄從夫婦同財故婦物為夫物夫亦有父父子同財因轉為舅物夫之父母終亡之日兄弟欲別之時

出兄弟之婦家函書陳置殘物各與其夫均分父母財物故云妻家所得不在分限

注姊妹之子謂外孫也

雖已出嫁未經分財姑姊同居共財者也

兄弟俱亡若兄弟二人現在則可得二分今兄弟皆亡有子十人故分為十分同兄存弟亡弟十人如

何各分為二分一分與現存兄一分則兄弟十人分為十分而已

各遺令灼然不用分法法令也

親云其氏賤者不入財物之例氏家人奴婢者轉入氏宗之家耳或云繼嗣令氏宗聽勅假令諸氏別以其

中長者救定為氏宗故此氏賤不入均分之限則充氏宗之家問妻家所得不在分限者未知夫妻共

死男女亦无有之未知妻家所得財物誰人可得之否管其功德耳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私云此時若有妻祖者可還妻祖者

朱云若夫兄弟皆亡各
同子之分者未若若為諸
子均分時云云然也

空云同未知於此時妻分
妻分無別哉各文各同
一子之分者然則妻妾
等分元差別但非上例
耳能可於求也今按妻
分須同姊妹半分額博

開作關

士云若夫兄弟皆亡各同
一子之分者若妻妾月經
有男者其分全也疑不
與母分故云有男無男等
分六云有男無男等謂有
男者男分妻妾人別分得
以不又元男有女子者何答
下字作上字

上陳說不可更勞新令向
云云家長之妻雖有子受
分其母別受一子之分為
是也朱云有男無男等
者未知有男無男等
其分等意歟然也
既字作即字
見先記也古記云有子
無子等謂有子亦別分
得也
答上之云有妻妾妻無男
者承夫之分若夫兄弟皆
亡各同子之分然則自
非有居守志並皆不可
兼分

妾無妻之兒弟

妾無男者承夫分謂兄弟之妻妾無女分同上

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有男無男等恐謂

於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有男無男等問家

長妻妾服闋之後未分之前改嫁何如答文云

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

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

之後不禁止改嫁既已無罪何不承分答服闋改

適雖無罪條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下文

云寡妻妾無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

一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分

又問僧居嫁娶生子亦既私有財物既僧居身

死若為處分答僧居嫁娶及私畜財物並是破

戒律犯憲章其若在生之日即國有恒典然而僧

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

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也

均法作均

死字下

分注二百上

志者之下

誠語云女子

其父母有罪

取其父母有罪

曰禮三十

不待禮去

男年
溫公家
女十四至
而腎脈成
而脈通水
以時下然
則男年十
五女年十
三以上
聽婚嫁者
始於宋武
之詔而唐
宋所因循
用也
司馬公夫
古今之道
酌
禮令之中
而定家水
禮
○以女按
主婚謂祖
父父或
兄及凡為
家長者
又考禮薛
唐戶婚律
云
報婚書疏
議曰謂男
家
致書札請
女氏各書
許訖

凡婚嫁皆先由祖父二母二伯叔父姑兄弟外

祖父母親謂先由者皆先由於外祖父母以上諸

之也祖父二母二者皆主婚之祖父二母二也

言女之祖父受其禮辭必先由祖父二母二也

也伯叔父姑者兄曰伯父次及舅從母從父

父弟曰叔父姑曰姊妹曰姑也

父弟曰叔父姑曰姊妹曰姑也

父弟曰叔父姑曰姊妹曰姑也

朱云若夫兄弟皆亡各
同子之分者若知若為諸
子均分時云云亦各然也

空云向未知於此時妻分
妻分先別哉若云各同
一子之分者然則妻妾
等分无差别但非上例
耳能可於求也今按妻
分須同姊妹半分額博

闕作娶
古云若夫兄弟皆亡各同
子之分者若妻妾同娶
有男者其分主也疑不
與母分故云有男无男等
分云有男无男等謂有
男者男分妻妾人別分得
以下又无男有女子者何各
下字作上字

上陳說不可更勞新令向
云云家長之妻雖有子受
分其母別受一子之分為
是也朱云有男无男等
者未始有男无男等
其分等意故各然也
既字作即字
見先記也古記云有子
无子等謂有子亦別分
得也
各上之云寡妻妾无男
者兼夫分若夫兄弟皆
亡各同一子之分然則自
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
兼分

妾無男者承夫分謂兄弟之妻妾無
男者承其夫分也女分同上

若夫兄弟皆亡各同一子之分有男無男等謂
寡妻妾无兄弟

於有男者不與其母分故云有男無男等問家
長妻妾服闋之後未分之前改嫁何如答文云

嫡母繼母各二分謂家長之妻夫亡寡居者也
若未分之前改嫁適他者不可得財又問除服

之後不禁改嫁既已無罪何不承分答服闋改
適雖無罪條於夫義已絕豈得更稱妻又下文

云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若夫兄弟皆亡各同
一子之分然則自非寡居守志並皆不可承分

又問僧居生子亦既私畜財物既僧居身
死若為處分答僧居娶及私畜財物並是破

戒律犯憲章其若在生之日即國有恒典然而僧
尼其身既死雖是違法亦有妻子即所有財物

均法作均分法

死字下者字有之
分注二百六十二字有守
志者之下

誠語云女子十七而不嫁
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
娶其父母有罪常昭注
曰礼三十而娶二十而嫁今
不待礼者務育民也

男年誤男子
温公家礼男十六至三十
女十四至二十云男子二十
而娶婦二十而嫁

祖父母作祖父母
抄云宋景文云男子二十八
而娶婦二十八而嫁

父母
司馬公云古今之道酌
禮而唐宋所因循用也

親婚者始於宋武之
親婚者始於宋武之

親婚者始於宋武之
親婚者始於宋武之

親婚者始於宋武之
親婚者始於宋武之

當與其妻子但於僧居既无嫡庶至其分財須
依均法其家人奴婢身死有財物其子孫應分
者亦准謂在夫家守志者若欲同財共居及亡
人存日處分證據灼然者不用此令

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聽婚嫁

凡嫁女皆先由祖父二母二伯叔父姑兄弟外

祖父母親縱不悉由者唯科其違令不可更離

之也祖父父母受其禮辭必先由祖父二母二等

也伯叔父姑兄弟曰伯父次及舅從母從父

父弟曰叔父姑曰姊妹曰姑也

父弟曰叔父姑曰姊妹曰姑也

父弟曰叔父姑曰姊妹曰姑也

○法曹至要抄
主存日有分與
妻在室中志
或向若有布石
摠合三十五為
為之丈尺而有
准知之

女分同上
無男等謂
男等問家
如答文云
寡居者也
又問除服
答服闋改
妻又下文
皆凶各同
不可承分
既僧居身
物並是破
典然而僧
所有財物

其分財須
子孫應分
共居及亡

姑兄弟外
母以上諸
不可更離
母也
母也
力從母從父

○法曹至要抄云按之假令父遺財有布七十五端嫡母二十端繼母二十端嫡子二十端庶子十端女子五端以之分得之法若財主存日有分與財證極灼然今准此分法有不足者併計可滿也若有餘者更不可折取若嫡子未預分財身亡其妻在室中志者可與夫分不可倫有子无子但庶子之妻亦同
或問若有布百端為之如何答嫡母二十端繼母二十端嫡子二十端各為十合三十庶子十端為之女子五端為之二五以摠合三十五為法除百端則見二十六端餘是嫡母分也繼母嫡子亦同之庶子十三端餘女子六端餘各餘合三端為之丈尺而有七丈八尺又以三十五除之則二丈六寸是嫡母分也繼母嫡子同之庶子二丈四寸女子五尺二寸此余多少准知之

政事要畧云周禮云武帝建德三年春三月癸酉詔曰自今以後男年十五女年十三爰及鰥寡所在軍民以時嫁娶務從節儉而為財幣誓當也
叔云此越王勾踐之下令欲令人民蕃息乖於禮義

親字作類字

此親下分注十五字有
婚主之下

以之按任女所欲為婚主
謂以親族為主也
左傳注云婦父曰婚

本犯上謂字元之若
字有也

兄弟

謂母之昆弟。男曰舅。女曰從母也。言依上

舅從母等。故

曰次及也。若舅從母從父兄弟不同居共財

謂同居共財。及無此親。兄弟以上並無也。者

並任女取欲為婚主

凡結婚已定。謂已許。無故三月不成及逃已一

月不還。若沒落外蕃一年不還。謂若遣使不歸

更復待一年也。此條及犯徒罪以上。謂本犯徒

身配亦是。但過女家欲離者聽之。雖已成其夫

比字作此字

抄云先奸惡接不以禮交
者載六條之類也
初字取也

六云元子謂妻年五十以上
元子也。夫年不見令條
縱六十以上更取妻。月
若取養子者不合出妻
當者依律科罪也
古記云淫泆謂奸通
已訖也。云不必通記於未
泆作共
有心而流宕彼此交預
宴席是

沒落外蕃有子五年。謂稱子者男女同也。若夫

即比無故。無子三年不歸及逃亡有子三年

無子二年不出者並聽改嫁

凡先奸後娶為妻妾。謂不以禮交為奸也。假令

由祖父母等已聽婚娶其後奸通。雖會赦猶離

之。抄云戶婚律解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嫡以長即年十九以下無子未合出之也。疏云子者男子也。未云元子者。雖取養子猶非元子。故者私按任文意。取

凡棄妻須有七出之狀。一無子。謂雖有女子。亦

故。一淫。謂淫者蕩也。淫者過也。二不事舅姑。

卷之二十一

二十一

違令下罪字无之

斂字作斂字

一本姑字下有父字可從
唐律無父字
古記去若夫妻祖父母謂
夫祖父母與妻祖父母相
斂之類

斂作斂

斂傷作斂傷

分注斂字作斂字

但字下妾字誤妻
字

穴云此論妻月妻斂
夫父母之類不在此例今
請妻犯此美絕者何
行事答師云妾犯夫
祖父母云云罪拳註明
重可放并也

疾作癯

異也下有已字

為疾二字无之
有日本作稱回本者大
抵二其者義知所按
也此所回本亦係于此也
近親和云有服親也
或云三等以上
疏云郡司者京邑同
付坊安養月
未云向令近親安恤付
村里安養等以何人
可養各遍取集福
者物收養自不給美
倉物者九美倉者廣
為賑給飢民等者
給字上有不字
勘作斟

所由嫁弄已訖而所由後知滿三月不理者不可更追論縱三月內理者科違令罪不可更合

凡斂妻之祖父二母二及斂妻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二母二外祖父母

伯叔父姑兄弟姊妹自相斂及妻斂詈夫之祖

父二母二乃謂須舅姑告斂傷夫外祖父母伯叔

父姑兄弟姊妹謂或斂或及欲害夫者謂若欲

害身並是但斂夫者輕於陷罪故不入義絕及

諸條稱妻者繼妻亦同但妾者非其夫死之後

史字指南云伉儷之道期同穴之為終身不改苟違正道是名義絕 未云凡此余為已見毆詈殺傷立文也自余他罪雖多絕科不為妾

妻妾犯此七出義絕 雖會赦皆為義絕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疾不能自存者謂六十一以上

而無子為獨也困於財貨為貧窮也六十一以上

上為老也癯疾為疾也其八十以上及篤疾者

並別給侍也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坊里安

恤謂安恤猶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當界郡

司收付村里安養謂勝者任也當界郡司者舉

當界官司其存養取須仍加醫療并勘問所由

官司斟酌給官物也

穴云唐令云不給官物也以私物令養民部式云凡諸國往還百姓在路困飢病是以正稅收養得療之日依法送達或云此法令後之制也

寬滯下與字誤與字

史記清節傳魏文侯時西門豹為鄴令會長元達理下有之類二字
別被抑屈假如財物訴訟及良賤相爭之類判
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
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
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
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

具注貫屬患損之日移送前所古記云移送前所謂以移狀并病者送供給達前所

凡國守每年一巡行屬郡觀風俗問百年錄囚

徒理冤枉謂問百年者問其安不也錄囚徒者

冤枉者理治也冤屈也枉曲也此言囚徒之外

別被抑屈假如財物訴訟及良賤相爭之類判

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

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

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

也假如差科賦役違法之類是政失也

分注謂字脫之

下字誤不字
明阿云假如以下義解可
疑以清白異行為一事
故所引止事耳
○家語曰曾子弊衣而耕
於魯魯君聞之而致邑焉
曾子固辭
假字脫之耕誤科

閭作里

抄云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謂之悖禮

集解无者字
式字下者字有之

春時史傳所謂太守部內有好學篤道孝悌忠

信謂好學者秀才明經等類篤道者兼行孝悌

之即謂之孝悌仁義禮忠信故然則孝悌仁義

既入謂之萬道而更下文舉孝悌忠信者蓋一一在

身之謂矣凡此四者人清白異行謂不濁者為

之高行故舉為稱首清不濁者為

白假如曾參耕魯君致邑固辭不受發聞於

鄉閭者舉而進之謂舉送其身非唯申奏事狀

如舉狀者即知須有有不孝悖禮亂常不率

以德行被貢舉者也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

法令者謂悖逆也亂常者紊亂五常之教也

叙云其非禮使道
繩直之道也讀云
正也繩直也
田疇古記云說文野
也云種和謂之田種
麻謂之時也謂云田
疇猶言田也

穴云或云奸者欺也然
則奸盜三月但奸女者
約上文耳穴云奸盜
一也讀云奸盜者猶言
盜也

叙云尔雅積業也穴云
田疇產產業備此積
之能也政者政教也政
設禁令行此政之能也

依律云古記云若職
制律監臨之官強取
鹿之類者依強取
監臨財物法乞取者坐
論受供饋者勿論
亦准此
職制律疏云饋餉者
律無罪名
雜律云凡不取取而
皆十鞭受供饋者皆
十鞭不入不合受供
而受者罪亦如是

糾而繩之其郡境內田疇關產業修禮教設禁
令行謂禁制及號者為郡領之能入其境人窮

遭農事謂爭罪曰獄獄訟繁謂爭財曰訟者為郡

領之不若郡司謂丰悵以上上論少領以上之

在官公廉不及私計正色直節謂正顏也不饒

名譽者必謹而察之其情在貪穢諂諛求名公

節無聞而私門日益者亦謹而察之其政績能

不謂自田疇關至禁令行是能也及還迹善惡

置

謂自在官公廉至不饒名譽是善也皆錄入考

狀以為褒貶即事有侵害謂害政及抑屈之類

却解任者隨時即解不可待至考者隨事糾推

凡國郡司須向所部檢校者不得受百姓迎送

妨廢產業及受供給謂國司向所部有取檢校

輒奔趣迎送至於境上皆於當所程承而過之

即郡司入部里長百姓亦依此例也供給者百

姓供給也依律受供饋者勿論今此令緣向所

部特立條禁縱不至煩擾不得輒受供給也

致令煩擾

唐律疏議第十二疏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
縣戶置賦役不同自丁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

戶婚律疏議曰依戶
令雜戶官戶皆當色
為婚
荷田子曰陵戶官戶疑
顛倒故本令下文作官
戶陵戶義解文亦作
以其官戶陵戶家人
戶婚律疏議曰其樂
雜戶官戶依令當色
為婚若異色相娶者
律無罪名並當遠
令既非本色亦合正之
○史字指南云知情本
不同謀唯知所犯謂
之知情但謂謀謂
從字誤沒字
之同情
統紀卷八

唐戶婚律曰諸放部曲
為良已給放書而厥為
賤者徒二年
賊盜律曰凡各人各
賣人為奴婢者遠流本注曰不扣為畧

九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
一曰國情輕重有別
一曰軍人奴婢
一曰官人奴婢
一曰平民奴婢
一曰良人奴婢
一曰賤人奴婢
一曰良人奴婢
一曰賤人奴婢
一曰良人奴婢
一曰賤人奴婢

九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

官一奴一司者一通送太政官一通留本司有工能

者色別具注謂工者工一匠也

凡良人及家人被壓略謂壓者放家人奴婢為

史字指南云良人名
編戶籍素本齊氏
謂之良家人隨本主
籍貫者云之家人

養老四年八月壬子

主下親上有五等以
上四等

放作改
賊盜律曰謀反及大逆
者皆斬父子若家人
資財田宅並沒官手
八十及篤疾者並免租
孫兄弟皆配遠流不
限籍之同異者

依下法上有律字

不和之稱即略良
人為奴婢之類也充賤配奴婢而生男女者後

訴得免所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

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廢疾若被配沒令

為戶者並為官戶謂下條云家人奴婢

律謀反大逆者父
子並沒官是也至年七十六以上並放為良

謂緣坐家賤當沒入時既六十六以上廢疾者

即為官戶如七十六以上及篤疾者亦從良人

任所樂處附貫反逆緣坐八十以上亦聽從

良謂若甲是緣坐乙即甲奴俱是七十六者乙

依法從良甲為未滿八十猶為官戶其家人

戶婚律疏議曰依戶
令雜戶官戶皆當色
為婚
荷國子曰陵戶官戶疑
朝例本令下之作官
戶陵戶疑解文亦作
以其官戶陵戶家人
戶婚律疏議曰其樂
雜戶官戶依令當色
為婚若異色相娶者
律無罪名並當違
令既非本色亦合正之
○吏字指南云知情本
不同謀唯知所犯謂
之知情但謂謀謂
從字誤設字
之同情
統紀卷八

唐戶婚律曰諸放部曲
為良已給放書而厥為
賤者徒二年
賊盜律曰凡畧人畧
賣人為奴婢者遠流本注曰不扣為畧

史字指南云良人名
編戶籍素本齊氏
謂之良家人隨本主
籍貫者云之家人
養老四年八月壬子
主下親上有五等以
上四等
放作改
賊盜律曰謀反及大逆
者皆斬父子若家人
資財田宅並沒官手
八十及篤疾者並免租
孫兄弟皆配遠流不
限籍之同異者
依下法上有律字

九陵戶官戶家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婚謂九
色相當為婚即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
令既乘本色亦合正之若異色相娶所生男女
即知情者自合從重其官戶陵戶家人是此
色者官戶為輕二色為重亦公賤為輕私賤為
重但陵戶家人相婚所生者從母為定也

九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籍二通
官一奴一司者一通送太政官一通留本司有工能
者色別具注謂工者工匠也能
九良人及家人被壓略謂壓者放家人奴婢為
良人及家人被壓略謂壓者放家人奴婢為

不和之稱即略良
人為奴婢之類也充賤配奴婢而生男女者後
許得免所生男女並從良人及家人
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及癆疾若被配沒令
為戶者並為官戶謂下條云家人奴婢
主親所生男女各沒官又依
律謀反大逆者父
子並沒官是也至年七十六以上並放為良
謂緣坐家賤當沒入時既六十六以上癆疾者
即為官戶如七十六以上及篤疾者亦從良人
任所樂處附貫反逆緣坐八十以上亦聽從
良謂若甲是緣坐乙即甲奴俱是七十六者乙
依法從良甲為未滿八十猶為官戶其家人

抄云
注異色相配
官戶
陵戶
家人

當色為婚此謂凡

無罪一名並當違此五
相娶所生男女
戶家人是此三
賤為輕私賤為

別各造籍二通

留本司有工能

家人奴婢為
賤者也略者

而生男女者後

家人

疾若被配沒令

女各沒官又依
以上並放為良

以上癩疾者
以上亦聽從

是七十六者乙
為官戶其家人

抄云
注異色相娶所生男女

官戶一輕
陵戶一重
家人

叙云凡諸条非當色為婚所生男女者知情從重不知情從輕

知情者從重
不知情者從輕

陵戶
家人

相婚所生者
從女為定

公賤一輕
私賤一重

同上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
為良及部曲客者並
聽之皆由家長給手
書長子以下連署仍
經本屬由牒除附
由牒當作甲牒

分注謂字脫之

放作改

者依律准
奴婢之例

凡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仍經本屬申牒
除附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承為家人皆任本主馳使
唯不得盡頭馳使
謂假有家人男女十人者及
放三兩人令執家業也

賣買

凡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畧沒在外蕃自投
得還者皆放為良非抄畧也
謂抄猶掠即強取物
假如海人漢釣被

古記曰被抄畧謂為蕃賊被慮掠也

背主人蕃作背主人
沒在蕃

唐戶婚律曰諸戶奴聚
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
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
奴自聚者亦如之主知
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
為婢者流三千里疏議
曰依戶令不知情者從
良知情者從賊

各例律曰其本應重而
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
奴下有婢字
輕者聽從本疏議曰假
有叔姪別姓生長素不
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
向始聽依凡人鬪法又如
別處行盜得大祀神衛
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

風漂落如之及背主人蕃後得歸者各還官
類非是抄畧也

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與良人為夫妻
謂夫

良妻賤及夫賤妻良並是故為夫妻
若與他家奴合所生者即須從母
女不知情者從良皆離之其逃亡所生男女皆

從賤
孝德紀曰詔男女之法者良男良女共所生子配其父若良男娶婢所生子配其母若良女嫁奴所生子
配其父若兩家奴婢所生子配其母若寺家住下之子者如良人法若別入奴婢者如奴婢法

凡家人奴奸主及主五等以上親所生男女各

沒官
謂若被強姦者取生男女即從良人其主
及奴元不相知姦後始知者依律准犯時

知得依凡論

今義詳卷二

三十一

名例

不知之法
自合從良

凡化外奴婢自來投國者悉放為良

謂教化之
所不被是

為化外也投者歸也悉放為良者據無也即附籍
主自來者其有主者非也家人亦同也

貫本主雖先來投國亦不得認

謂認識也若雖
後來而不可得

認若是境外之人謂亦與化先於化內充賤其

二等以上親後來投化者聽贖為良

凡遭水旱灾蝗謂灾蝗者釋不熟之處少糧應

須賑給者謂賑贖也賦役此為賑給也國郡檢實

或曰謂文之疑後人傍
注也考謀今有灾蝗字
而主多解只叙曰之
耳恐後人依考謀令叙
傍注也而直幹編集解
之時誤混多解故加謂
字耳

分注末上後字无之

預申太政官奏聞

卷之二

止

此處有極淡的印刷文字，內容與右側手寫文字相呼應，但已模糊不清。

節申太效宜矣聞

